1. **合同成果、交付及其验收**
   1. 合同成果包括：
      1. 《需求规格说明书》，电子／纸介质，1套
      2. 《测试报告》，电子／纸介质，1套
      3. 《部署手册》，电子／纸介质，1套
   2. 合同成果交付
      1. 交付时间： 2023年11月20日前
      2. 交付地点： 北京
   3. 合同成果验收
      1.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、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，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，由甲方及/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。
      2.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：乙方依约完成项目服务内容，并须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提交相关成果证明材料，参与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。
      3.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：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，招、投标文件，项目检查、验收通知，项目执行总结报告、绩效自评报告，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成果材料，实物材料、文字总结材料、影音资料及现场情况的有关资料，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项目过程及成果证明材料。
      4. 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及/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。
   4. 资产清单

乙方应在交付合同成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，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（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等。

1. **履约保证金**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账户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款【10】%，即人民币【大写：】元整（￥【】元）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甲方账户信息

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【15】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若甲方未在规定日期退还履约保证金，每超出一天需支付履约保证金额的【1%】作为乙方补偿。